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

商业银行，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所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与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